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: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，监事李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会主席马炳怀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及修订对照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